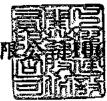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隱



間:民國1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時

妣 點: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77號(本公司湖美帝璟接待中心)

席:出席股東股份計86,640,761股,占發行股份總數117,442,900股之 出

73.7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席:張祐銘董事長 主

記錄:朱麗娟

出席董事:張祐銘、許哲源、宋育豪、張碩文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105年度營業狀況。(詳附件一)(洽悉)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案由(三):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略)(洽悉)

案由(四):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業計劃書」之105年度執行進度報告案。(略)

(洽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董事會造具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陳國宗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 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2.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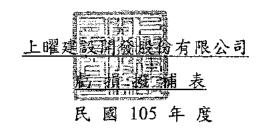
決 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86,640,761權,贊成權數 85,404,661權,占表決總權數 98.57%,反對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 權數1,236,100權,無效權數 0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朝 明:1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50,501,600元,105年度為彌補虧 損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550,501,600元,加計105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22,542,936元及扣除本期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7,302,040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數為新台幣129,844,976元。

2.謹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550,501,600)

加: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550,501,600

加:本期稅後淨損 (122,542,936)

减:本期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__(7,302,04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9,844,976)

董事長:張祐銘(稲根)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了前

決 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86,640,761權,贊成權數 85,404,661權,占表決總權數 98.57% 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權數1,236,100權,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部改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辦理。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 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86,640,761權,贊成權數 85,404,661權,占表決總權數98.57% 反對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 權數1,236,100權,無效權數0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 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86,640,761權,贊成權數 85,404,661權,占表決總權數98.57% 反對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 權數1,236,100權,無效權數0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正之。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 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86,640,761權,贊成權數 85,404,661權,占表決總權數 98.57% 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權數1,236,100權,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9時27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一、上(105)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643 仟元,較民國 104 年度新台幣 15,799 仟元增加 18.00%,營業淨損新台幣 118,326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120,193 仟元,減少虧損新台幣 1,867 仟元,減少虧損幅度約 1.55%,營業外淨損失新台幣 8,116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外淨損失新台幣 18,955 仟元,減少 10,839 仟元,減幅 57.18%,故整體 105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126,442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新台幣 139,148 仟元,減少虧損新台幣 12,706 仟元,減幅 9.13%,本期自結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3,899 仟元,故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22,543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稅後淨損新台幣 135,457 仟元,減少虧損新台幣 12,914 仟元,虧損減幅 9.53%。

二、本(106)年營業計劃書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建設事業群:湖美帝堡建案102年推出預售,銷售狀況已完售,並於102年 10月開始動工興建,可望本年將可竣工,將可為公司挹注可觀之獲利;湖美帝璟於104年1月開始預售,並已於105年上半年開始興建,預計108年第一季完工。雲謙建案預計於106年下半年開始興建,107年將可完工銷售;光賢段預計106年下半年開始興建,107年將可完工銷售;大豐段已於104年第四季推案,已於105年第四季動工,動工後預計108年完工;金華段預計106年底開始預售,107年上半年開始興建,預計110年完工;雖目前房地產市場景氣稍顯低迷,但台南房價尚屬穩定,且本公司產品買氣不錯,預計去化無虞,本公司將酌量資金狀況陸續購地,以興建各類型房產,期能為公司

綜上所述,預估106年湖美帝堡建案完工入帳,故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得,將明顯改善。

董事長:張祐銘



帶進豐富之營收及獲利。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 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 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 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 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有 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 以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

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趙素珠

素張

監察人: 李東洪



中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 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 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經營屬建設業部份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 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 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車嘎碳

2474號

證券主管機關 :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四 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mark>開發科技股</mark>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 3,128,295 100 2,579,817 100</u>

		10	05.12.3	1	104.12.3	1				105.12.3	1	104.12.	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643	4	305,027	7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808,073	26	424,24	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		2	-	-	-		(附註六(二)(十二))		-	-	3,54	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49	-	29) -	2150	應付票據		1,048	-	36,20	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	-	42	2 -	2170	應付帳款		104,765	4	65,52	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0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1,149	-	9,076	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665	1	23,35	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	-	5,888	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280	-	75	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5,197	1	15,022	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及九)		823,213	26	611,93	4 2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2,	109,687	67	1,559,755	5 6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95,394	6	190,78	3 7
1410	預付款項		105,069	3	108,74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8	-	2,10	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	260,589	8	142,814	1 6		流動負債合計		1,985,486	63	1,358,44	<u>2 52</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1,497	2	32,904	<u>1</u>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 591,988</u>	85	2,179,301	8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7,453	1	17,55	<u>6 1</u>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2,002,939	64	1,375,99	8 5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9,680	2	37,3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5,488	1	15,488	1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六)(十七)(十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	298,079	10	298,456	12	3100	股本		1,148,578	37	1,699,07	9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5,265	-	5,301	-	3200	資本公積		93,721	3	134,61	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18	-	16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9,845)	(4)	(600,359)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0,182	1	26,386	1	3400	其他權益		32,784	1	(5,58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五)及七)		16,795	1	17,423	1	3500	庫藏股票		(19,882)	(1)	(23,932	<u>) (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4	436,307	15	400,516	16		權益總計		1,125,356	36	1,203,81	9 47

資產總計

<u>\$ 3,128,295 100 2,579,817 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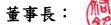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8,643	100	15,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7,809	95	15,041	95		
5900	營業毛利		834	5	758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90	152	25,134	159		
6200	管理費用		90,770	487	95,817	<u>607</u>		
6000	46 AR 10		119,160	639	120,951	766		
6900	營業淨損 ************************************		(118,326)	(634)	(120,193)	(76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廿二)及七): 其他收入		1,794	10	2,725	17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97	37	(132)	(1)		
7050	財務成本		(10,793)	(58)	(8,923)	(5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114)	(33)	(12,625)	(80)		
			(8,116)	(44)	(18,955)	(120)		
7900	稅前淨損		(126,442)	(678)	(139,148)	(881)		
7950	滅: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3,899)	(21)	(3,691)	(23)		
8200	本期淨損		(122,543)	(657)	(135,457)	(8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							
	七)(廿三)):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5,350	136	(11,060)	(70)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一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9)	(18)	2,102	13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							
	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396	88	(3,897)	(2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67	206	(12,855)	(8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176)	(451)	(148,312)	(93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0.79)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0.79)		(0.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	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	餘(待彌補虧	損)	國外營運機	備供出售			
		法定盈	待彌補		構財務報表換	金融商品未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虧 損	合 計	算之兌換差額	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1,399,079	112,490	363	(460,958)	(460,595)	5,524	1,748	7,272	(20,628)	1,037,618
-	-	-	(135,457)	(135,457)	-	-	-	-	(135,457)
	-	-	-	-	2,102	(14,957)	(12,855)	-	(12,855)
	-	-	(135,457)	(135,457)	2,102	(14,957)	(12,855)	-	(148,312)
300,000	-	-	-	-	-	-	-	-	300,000
-	-	-	-	-	-	-	-	(496)	(496)
-	8,921	-	(4,307)	(4,307)	-	-	-	(2,808)	1,806
	13,203	-	-	-	-	-		-	13,203
1,699,079	134,614	363	(600,722)	(600,359)	7,626	(13,209)	(5,583)	(23,932)	1,203,819
-	-	-	(122,543)	(122,543)	-	-	-	-	(122,543)
	-	-	-	-	(3,379)	41,746	38,367	-	38,367
	-	-	(122,543)	(122,543)	(3,379)	41,746	38,367	-	(84,176)
-	(49,857)	-	49,857	49,857	-	-	-	-	-
(550,501)	-	-	550,501	550,501	-	-	-	-	-
-	-	(363)	363	-	-	-	-	-	-
-	-	-	-	-	-	-	-	(61)	(61)
-	1,865	-	(7,301)	(7,301)	-	-	-	4,111	(1,325)
	7,099	-		-	-	-	-	-	7,099
<u>\$ 1,148,578</u>	93,721	_	(129,845)	(129,845)	4,247	28,537	32,784	(19,882)	1,125,356

會計主管: [3]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土 物 約 並 後 提	•	(126,442)	(139,148)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	(120,442)	(139,1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2	1,237	
攤銷費用 供好 R to F in the th		230	231	
備抵呆帳迴轉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3,548)	(75) 2,314	
利息費用		10,793	8,923	
利息收入		(761)	(2,438)	
股利收入		(1,033)	(2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97) 6,114	(127) 12,6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99	13,2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79	35,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與宮東活動相關之員產之才愛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0)	1,688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42	-	
應收帳款減少		-	10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073)	(3,23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82 (175)	(4,749) 29	
存貨增加		(539,628)	(457,22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75	(62,6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593)	(19,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60,990)	(545,33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153)	34,129	
應付帳款增加		39,244	33,22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0,500	-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438 7,523	6,539 757	
預收款項增加		211,279	233,5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1	1,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1,272	309,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319,718) (299,939)	(236,022) (200,4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6,381)	(339,566)	
收取之利息		761	2,438	
收取之股利		6,927	2,893	
支付之利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12) (434,305)	(11,862) (346,0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34,303)	(340,09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30)	(48,3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		-	(70,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	(1,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0 628	59 (709)	
取得無形資產		(886)	(7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17,775)	(142,814)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126,400)	1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6,409)	(163,792)	
每 月 在 到~光 壶 加 里 ·		468,833	211,800	
短期借款減少		(85,000)	(113,300)	
現金增資		- 202.022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3,833 497	398,500 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6,384)	(111,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027	416,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643	305,0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 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 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

是否適切。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上曜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上曜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上曜集團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上曜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應收帳款多屬收款期間長之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上曜集團管理 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壞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上曜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合理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壞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上曜集團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 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 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圖

會 計 師:

傳見暖

證券主管機關 :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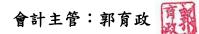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	104.12.3	1				105.12.31		104.12.	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u>%</u>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2,451	12	623,994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818,073	19	464,24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00	-	1,000	-		(附註六(二)(十五))		230		5,80	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70,972	2	25,440	1	2150	應付票據		4,535	-	64,11	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45,368	3	181,022	5	2170	應付帳款		218,800	5	86,220	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2,499	-	6,7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80,948	2	46,122	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42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0	-	3,384	1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八及九)		2,351,951	56	1,871,734	5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七)及九)		823,715	20	618,97	1 17
1410	預付款項		135,028	3	118,212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248,437	6	353,74	5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589	7	184,00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80	-		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623	2	47,283	1		流動負債合計	2	2,198,988	52	1,645,25	1 46
	流動資產合計		3,574,903	85	3,059,500	8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9,400	1	39,40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4,507	6	145,10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1,093	1	21,54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五))		19,556	-	19,5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2,000	-	2,000	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49,891	6	257,395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493	2	62,94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一))		11,112	-	11,739	-		負債總計	2	2,261,481	54	1,708,19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5,871	1	30,2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4,776	1	24,57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九)(二十)(廿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3,146	1	30,112	1	3100	股本	1	,148,578	27	1,699,079	9 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8,859	15	518,734	15	3200	資本公積		93,721	2	134,61	4 4
							3350	待彌補虧損	((129,845)	(3)	(600,359) (17)
							3400	其他權益		32,784	1	(5,583) -
							3500	庫藏股票		(19,882)	-	(23,93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	,125,356	27	1,203,819) 33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806,925	19	666,224	4 19
								權益總計	1	,932,281	46	1,870,043	3 52
	資產總計	<u>\$</u>	4,193,762	100	3,578,2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4	<u>1,193,762</u>	100	3,578,23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	\$	682,055	100	828,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553,903	81	693,532	84	
5900	營業毛利		128,152	19	134,547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720	6	45,372	5	
6200	管理費用		190,390	28	178,481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2	2	13,075	2	
6000	باك		247,772	36	236,928	(12)	
6900	營業淨損 ************************************		(119,620)	(17)	(102,381)	(1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廿五)):		4 000		4 472	1	
7010 7020	其他收入		4,880 28,029	- 4	4,472 5,157	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16,282)	(2)	(16,655)	(2)	
7030	对功双平		16,627	2	(7,026)	<u>(2)</u> -	
7900	稅前淨損		(102,993)	(15)	(109,40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1,882)	-	12,960	2	
8200	本期淨損		(101,111)	(15)	(122,36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二十)(廿						
	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00)	(2)	(2,5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2,920	12	(32,685)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320	10	(35,25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91)	(5)	(157,622)	(1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543)	(18)	(135,45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32	3	13,090	1	
		\$	(101,111)	(15)	(122,367)	<u>(15)</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0.1.1=0)	(4.5)	(1.10.010)	(4.0)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176)	(13)	(148,312)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Φ	54,385	8	(9,310)	(1)	
	5 m	<u>\$</u>	(29,791)	(5)	(157,622)	(19)	
0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二))	•	,	(A 70)	,	U 00/	
975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	0.79) 0.79)		0.88)	
9030	神祥本政益係(平位・利口市几)	<u> </u>		<u>U./Y)</u>		<u>(0.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川町子村)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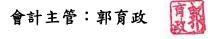
					2-1-1-20 A	ハ 	•					
						ļ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	餘(待彌補權	5損)	國外營運機	備供出售			歸屬於母		
		-	法定盈	待彌補		構財務報表換	金融商品未			公司業主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虧損	合 計	算之兌換差額	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99,079	112,490	363	(460,958)	(460,595)	5,524	1,748	7,272	(20,628)	1,037,618	635,309	1,672,927
本期淨利(損)	-	-	-	(135,457)	(135,457)	-	-	-	-	(135,457)	13,090	(122,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2	(14,957)	(12,855)	-	(12,855)	(22,400)	(35,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5,457)	(135,457)	2,102	(14,957)	(12,855)	-	(148,312)	(9,310)	(157,622)
現金增資	300,000	-	-	-	-	-	-	-	-	300,000	-	300,000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94,420	94,42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4,400)	(14,40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496)	(496)	(10,180)	(10,676)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8,921	-	(4,307)	(4,307)	-	-	-	(2,808)	1,806	(1,80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203	-	-	-	-	-	-	-	13,203	2,175	15,3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9,984)	(29,984)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9,079	134,614	363	(600,722)	(600,359)	7,626	(13,209)	(5,583)	(23,932)	1,203,819	666,224	1,870,043
本期淨利(損)	-	-	-	(122,543)	(122,543)	-	-	-	-	(122,543)	21,432	(101,1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	-	-	(3,379)	41,746	38,367	-	38,367	32,953	71,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2,543)	(122,543)	(3,379)	41,746	38,367	-	(84,176)	54,385	(29,7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3)	363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9,857)	-	49,857	49,857	-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1)	-	-	550,501	550,501	-	-	-	-	-	-	-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114,335	114,33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25,278)	(25,27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61)	(61)	(268)	(329)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1,865	-	(7,301)	(7,301)	-	-	-	4,111	(1,325)	1,32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099	-	-	-	-	-	-	-	7,099	2,900	9,9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_	-	-	-		-	-	-	-	(6,698)	(6,69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8.578	93,721	-	(129,845)	(129.845)	4,247	28,537	32,784	(19.882)	1.125.356	806,925	1.932.281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祐銘

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2,993)	(109,4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01	13,640
海銷費用	1,513	669
備抵呆帳迴轉數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5,453)	5,387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16,282 (913)	16,655 (3,091)
股利收入	(3,967)	(1,3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5)	(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99	15,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産、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28.918	(1,269) 45,9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8,918	43,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532)	51,13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994	(78,6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存貨增加	(5,725) (469,913)	(1,840) (429,474)
行員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	(16,816)	(70,2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340)	(19,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2	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5,460)	(547,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583)	58,968
應付帳款增加	132,309	5,4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952	(53,246)
預收款項增加	204,718	240,0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4 312,630	251,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830)	(295,935)
調整項目合計	(183,912)	(250,0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6,905)	(359,432)
收取之利息	913	3,091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3,967 (16,775)	1,381 (13,579)
支付之所得稅	(10,624)	(11,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424)	(379,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010)	(121 02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810)	(121,822) (11,2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2)	(5,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2	1,6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	10,150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86) (76,580)	(70) (173,435)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70,580)	12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減少	-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58)	(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92)	(150,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8,833	221.213
短期借款減少	(225,000)	(113,3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278)	(14,400)
現金增資	- (6.600)	30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8) 321,857	(29,984) 363,5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84)	(2,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543)	(168,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994	792,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2,451</u>	623,9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祐銘

董事長: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	依公司法第一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	九二條之一規
	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定,董事及監
	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	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	察人選舉全部
	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	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	改採候選人提
	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	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	名制度辦理。
	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	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	
	規定辦理)。	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	
	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	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	
	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	
	選任之。	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	
	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	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	
	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	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	
	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	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	
	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	保險。	
	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		
	保險。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	增加修正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	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	
	(略)	(略)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	
	日、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日、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	
	二日。	<u>日</u>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	條		修工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法本簡及年 1000610	法券)號產政稱營內一、 」對人「理金金一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五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	之	定部12月10 910061 910061 東規理)960061 東京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暨日(號) 三期(05號) 三會(月15號) (195)	六管)「產行下日、29條理台公處政簡金及第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106年 2月9日金管證發字 第1060001296號令 修正之。
第五條	總額五資不下長得。之投額一段額一大資子	司額業得。、高額費人。 到度使高 一個大 一個大 一個大 一個大 一個大 一個大 一個大 一個大	司下的分 登百 乙酚 以 其 總 不 一	投證別下一 二 三 實務取:、 、 、 、 、 、 、 、 、 、 、 、 、 、 、 、 、 、 、	公資 美导之短高一月司產 用於十期母。價及之 之母。有必	各額 不公 價司 老子度 動司 證淨 之	司定 ,值 之的 頚個如 其 總 不	修訂額度符合實際需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估價者估價。
 -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 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格之參考 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 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 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二、略

三、略

-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 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適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前 行個月者出 持 信 付價者出 是

第九條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 回國內貨幣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款項;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 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 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 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 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 序

一、略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基金外,應將下列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 另外本公司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 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依法設置 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 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並準用本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款及(四)款規定評估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 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 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

三、略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 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 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 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 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與第七條修 理程序

、略

二、略

三、略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 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 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 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 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

之處理程序

丶略

二、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 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 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 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 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 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 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 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

正原因同

第十三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 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 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 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 條第一項第 (一)款之專 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 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 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 項者,不在此限。另外,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 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 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 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 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 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 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 東會之日期。

二、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讓之處理程序 購法合併其百分之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 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 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 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 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 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 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 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 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 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 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 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 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 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 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 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 項第(一)款之專家意 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 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 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 召開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者,不在此限。另外,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 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 制,致無法召開、決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 決,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 外公開說明發生原 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 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考購百其資併屬織股股產等專合實法投分之其一整例現行併就性可併之百公神集應約金為案換表係其子分司係團無定或爰得股高能力分司百間定之及配他寬委例是新分司百間定之及配他寬委例,無分司百間定之及配他寬委例。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管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 認購及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 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 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 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 標準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 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 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 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 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 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提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率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 正理由同第九 條。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屬 公司進行日常業 務所必須之項 目,考量規模較 大之公司,如公 告申報標準過低 將導致公告申報 過於頻繁,降低 資訊揭露之重大 性參考,爰修正 現行第一項第四 款第四目,針對 實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一百億元以 上之公開發行 司,取得或處分 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且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之公告 標準提高為交易 金額新臺幣十億 元,並移列第一 項第四款。
-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 款第五目及第六 目移列第一項 第五款及第六 款,現行第一項 第四款移列第一 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 一項第四款第二 目規定, 並移列 第七款第二目: (一) 鑑於以投資 為專業者於國內 初級市場取得募 集發行之普通公 司债及未涉及股 權之一般金融債 券,屬經常性業務 行為,且主要為獲 取利息,性質單 純,另其於次級市 場售出時,依現行 規範無需辦理公 告,基於資訊揭露 之效益與一致性 之考量,排除公告 之適用範圍,又依 據銀行發行金融 债券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規定,前開 未涉及股權之-般金融债券尚不 包含次順位金融 債券。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 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略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 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 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 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 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 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 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 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略

- 债券,或證券商因承銷 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 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 再計入。

二、略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 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 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 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内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 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另證券商因 承銷業務需 或擔任輔導推 薦興櫃公司登 錄興櫃之證券 商時,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 心規定認購該 興櫃公司未掛 牌有價證券,亦

除公告之適用 範圍。

-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 款第三目修正理 由同第十四條, 並移列第一項第 七款第三目。
- 六、另參考第十四條 有關公司辦理公 告申報後內容如 有變更應於二日 内公告之規定, 明定公司依規定 應公告項目如於 公告時有錯誤或 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全部項目重行 公告申報,爰修 正第五項。

【附件五】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 於有變更、 於情事。 2.合併、與 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 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四、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資金貸與	對象及資金	貸與總額	資金貨	黄與對	象及資	金貨與	具總額	
	及個別對	象之限額		及個別	リ對象ス	之限額			實際情形修
	(一)依公	司法規定,本	公司之資	(一)依	交公司	去規定	本公司]之資	正之。
	金,原	涂有下列各款	款情形外 ,	鱼	之,除有	有下列名	S款情?	形外,	
	不得	貸與股東或	任何他人:	オ	5.得貸身	與股東	或任何	他人:	
	1. 與	本公司有業	務往來之	1	. 與本	公司有	業務往	E來之	
	公	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		公司:	或行號	;前过	近所稱	
	Γ	業務往來」係	^熊指與本公		「業利	答往來	」係指導	具本公	
	司	有進貨或銷	貨行為者。		司有主	進貨或金	销貨行	為者。	
	2. 與	本公司有短	期融通資	2	. 與本	公司有	短期鬲	虫通資	
	金	必要之公司	或行號;係		金必事	要之公	司或行	號;係	
	以	本公司持股	達 30% 以		以本人	公司持足	投達 3	0% 以	
	上	之公司或行	號因業務			公司或			
	需	要而有短期	融通資金			而有短			
	之	必要者為限	。融資金額		之必多	要者為同	限。融資	資金額	
	係	指本公司短	期融通資		係指	本公司	短期融	由通資	
		之累計餘額				累計餘			
		貸與企業淨	_			與企業		_	
第二條		四十。前述				十。前			
		」,依經濟				, 依經			
		,係指一年或				指一年			
		(以較長者	為準)之			以較長	者為準	生)之	
		間。	ᇚᄔᄔᅩ	0	期間		b 08 12	. 14 <i>L</i>	
		公司直接或		3		司直接			
	·	決權之股份			•	權之股			
		國外公司間				外公司! 丁亚兰			
	制	與,不受前第	5 4 垻之限		貝與,	不受前	東 4 4	貝之欣	
	, ,	。 公司與母公	コポマハ	1		司與母	ハヨオ	ミマハ	
	·	公可與母公 間,或各子公		4	•	·或各子	-		
		间,以合了2 貸與。	3 円間~貝		金貨		公 円 [■◆貝	
		貝六 貸與總額及	個別對象	(-) =		r 與總額	及個別	1 對 象	
	之限		一四川刘介		マエ貝と		人口力	121 介	
		公司總貸與	全額以不			司總貸	與金額	百以不	
		過本公司淨		1		本公司			
		五十為限,惟			_	· 二 、 十為限:			
		與行號間有				· 行號間			

【附件六】

- 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 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 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 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十五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 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 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 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 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 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 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 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 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十五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 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 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 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 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 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若子公司代母公司貸與 資金時,其資金貸與之淨 值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 準。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配合本公司 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 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 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 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 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 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 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 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 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 监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改善。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 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 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 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 其改善情形, 並作成追蹤報 告呈報總經理。

程序:

- 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母公司 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惟淨值 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 準。
- 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 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 司。
-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 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 监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改善。
- 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 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 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 其改善情形, 並作成追蹤報 告呈報總經理。

實際情形修 正之。

第九條